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6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張書豪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崔亞聖

麥迪威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崔亞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參仟零玖元，及如附表「尚欠本金金額」欄所示金額分別按附表「利息」及「違約金」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15日具狀將利息起算日由112年10月17日變更為112年9月17日（見本院卷第122、124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麥迪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麥迪威公司）邀同被告崔亞聖、崔亞蕾（下合稱被告，若分稱時則各稱其名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0年10月18日與原告簽立保證書

（下稱系爭保證書），約定崔亞聖、崔亞蕾就麥迪威公司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金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願與麥迪威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麥迪威公司並與原告簽立授信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及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，向原告借款160萬2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17日起至同年10月17日止，約定如遲延繳付本息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依原訂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另按原訂利率之20%計算違約金。詎麥迪威公司屆期未清償借款，則依系爭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約定，麥迪威公司之借款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故麥迪威公司尚積欠原告123萬3,009元之本金，另應支付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；崔亞聖、崔亞蕾身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前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保證書、系爭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-86頁、第126-136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3萬3,009元及如附表「尚欠本金金額」欄所示金額分別按附表「利息」及「違約金」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法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黎隆勝

附表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原借本金總額	尚欠本金金額	利息	違約金
160 萬 2,000 元	(1) 無擔保部分：30 萬 8,253 元	112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息3.92%機動計算之利息（依基準利率（季調）3.17%至加碼0.75%）	112年10月17日起至113年4月17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
	(2) 有擔保部分：92 萬 4,756 元	112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息3.92%機動計算之利息（依基準利率（季調）3.17%至加碼0.75%）	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	(3) 合計：123 萬 3,009 元		